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 请托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杜绝“打招呼”“走关系”“跑风漏气”等各种干扰评审工作的不端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和自治区科研诚信与监督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评估、评价、认定、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请托行为，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机构、承担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

（一）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

（二）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

（三）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等，搞“人情评审”；

（四）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协助或其他便利；

（五）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

第四条 建立承诺机制。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应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应承诺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不干预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评审活动的承担机构是调查处理请托行为的第一责任主体。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评审诚信承诺机制。

（二）对掌握的请托情况，采取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要素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及其职务、涉及的具体评审事项、请托的具体形式及其要求等。

（三）完善评审工作方案，明确因发现请托行为影响评审结果时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评审依规有序开展。

（四）调查核实请托行为，对涉及请托的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科技厅审定后执行。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评审活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请托行为涉及的评审活动承担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监督处室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请托行为处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信访举报请托问题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第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申请单位和个人应当秉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按照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要求，严肃认真对待评审活动。如实施请托行为，影响评审结果的，取消当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科学技术活动资格；多次实施请托，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取消3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资格。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

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奖励等，一经查实，予以撤销，追回专项经费、证书和奖金等，并取消由此获得的各类荣誉和职务职称。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和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认真履行专家职责，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专家评审过程全程留痕、终身追责。如存在接受请托，影响评审结果的，取消当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资格；对接受请托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取消3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资格。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条 组织和承担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评审工作制度，确保评审活动依纪依规有序开展。如存在干预评审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对请托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纳入个人科研失信记录，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请托行为的，应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或科技厅监督处室如实反映。

如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恶意举报行为，对举报人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请托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